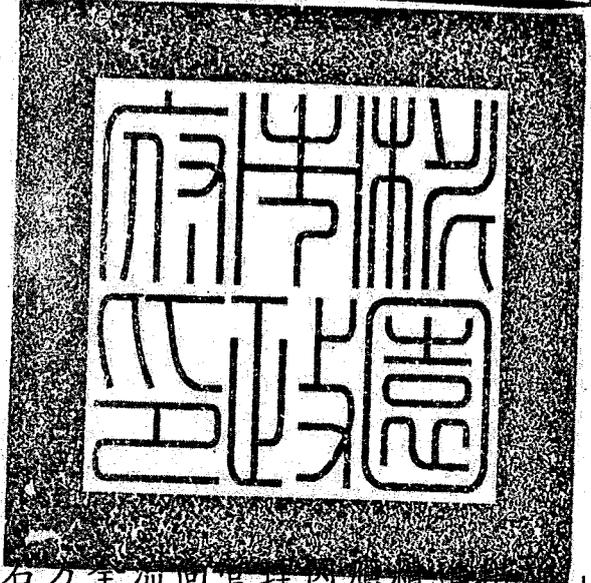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	第 046 號	號
文	115年3月31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500439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因應精進措施」，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7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8號函、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行政院115年2月4日「雙北市政府土方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桃園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簡化申報機制：

(一)簡化機制：本市建築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准予採行簡化管理程序，其土質代碼屬B1~B4之可直接用於其他合法需土工程回填利用者，得申報交換運送至該需土工程使用。

(二)辦理方式：承造人應檢附該需土工程同意收容證明文件及該需土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將運送地點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請本府核備。

二、本市整體開發區內建築工程短期異地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適用地區：「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計畫案」、「捷運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捷運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整體開發區內之建築工程。

(二)辦理方式：建築工程基地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

理事長周鑫世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品濶

秘書陳宇莉

助理葉椿發

3/31 傳真轉知會員

，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於同一整體開發區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地點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應配合本府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規定管理。

三、推薦本市民間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收容填築：

(一)優先推薦原則：符合下列條件之出土單位得向本府申請將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推薦至臺北港收容填築，惟考量實際進場時程與數量仍須依臺北港之總量管制與調度為準，爰本府推薦順序依序如下：

- 1、本市合法登記營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2、具廣義公益性質或符合本市推動政策之民間工程（包含但不限於都市更新、可負擔住宅、衛生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重大民間經濟投資等）。
- 3、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者。

(二)回饋機制：依「桃園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規定本府應與出土單位訂定回饋機制，其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依本府建築管理處公告之回饋金基準繳交。

四、「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辦理收受民間剩餘土石方：

(一)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依收容情形不定期檢討收容量，依「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收容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土石方：包含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國有財產法、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都市更新條例、桃園市受理

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商港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停車場法辦理之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案件，依本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土石方交換至航空城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五、本市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得收容本市民間剩餘土石方：

(一)本市公共工程如有不足土石方情形，得參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收容本市民間剩餘土石方之作業模式，由工程主辦機關視工程需求訂定收容規定。

(二)辦理原則：本市公共工程收容本市民間剩餘土石方，以土質代碼B1~B4者為限，但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需求訂有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市長張善政

